

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党内组织生活，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吉林省贯彻〈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坚持正面教育、自我教育，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，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的原则，通过认真分析解决党员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纪律、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党性修养，纯洁党员队伍，发挥党员作用。

第三条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是党的组织生活的一项重要制度，是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措施，是党组织对党员评议考核的有力抓手，有利于在党内生活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有利于帮助党员自我教育、自我提高，有利于进一步坚定党员理想信念，提高思想政治觉悟。

第二章 主要内容

第四条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重点从以下七个方面进行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方面。主要看党员是否拥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时参加组织生活；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

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；是否自觉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。

（二）宗旨意识方面。主要看党员是否把党的宗旨落实到本职工作中，是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诚心诚意为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；能否正确处理国家利益、人民利益和自身利益之间的关系，在群众急需帮助的危难时刻挺身而出、见义勇为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方面。主要看党员是否自觉遵守党章、党的纪律和规章制度；是否以身作则、严于律己，自觉落实“两个责任”、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；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的问题；是否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做到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；是否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。

（四）学习提高方面。主要看党员是否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；是否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“三严三实”和“两学一做”的要求；是否勤奋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工作方面的技能，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（五）工作业绩方面。主要从党员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，看党员是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是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扎实做好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创造一流工作业绩。

（六）先锋模范方面。主要看党员是否带头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；是否带头参与转型发展、质朴教育和各项改革；是

否带领群众为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团结奋斗；是否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七）作风建设方面。主要看党员学风、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、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是否扎实；是否坚持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；是否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恪守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。

第五条 开展党员党性定期分析，应根据不同党员群体的岗位特点，确定符合实际的分析内容。要对照《党章》要求，把履行党员义务、行使党员权利、执行党的决议、热爱本职工作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作为重要内容，从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纪律、作风等方面查找问题，从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上分析原因。

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对照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，还应对照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，从执行民主集中制、开拓创新、科学决策、树立科学发展观及正确的政绩观、权力观、利益观和廉洁自律、严守法纪等方面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根源。

第三章 方法步骤

第七条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工作在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，每年至少集中分析一次，可结合“七一”纪念活动、年度工作总结或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，也可以与党员组织生活会合并进行。

第八条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，党员人数较多的，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。

第九条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工作主要分为十个阶段：

（一）组织学习动员。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《党章》和党的有关制度规定，重点学习学校党委相关重要文件，提高党员对党性分析重要意义的认识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建议。党支部（党小组）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、设置意见箱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广泛征求群众对党员的意见建议，并“原汁原味”反馈给党员本人。

（三）开展谈心谈话。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与党小组长和党员之间、党小组长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群众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，认真解决思想问题，做到坦诚相见，增进了解，形成共识。

（四）撰写党性分析材料。党员查找自身不足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结合征求意见和谈心谈话情况，认真撰写个人党性分析材料，剖析思想根源，提出整改措施，明确努力方向。流出党员要向党支部书面、电话或通过网络党支部汇报思想、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召开党性分析会议。召开支部委员会，结合征求意见、谈心谈话和党员个人党性分析材料，逐一分析党员党性情况，并向党员本人反馈分析意见。党员对分析意见有异议的，党支部（党小组）要认真调查核实；对分析失实的，经支部委员会（党小组会）讨论后纠正。

（六）评定等次。确认党员对分析意见无异议后，召开支部委员会，根据党员一贯表现、群众意见建议、党性分析情况，按照“优

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等次对每个党员提出初步评定等次，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并表决，形成正式的组织意见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未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，由党员大会直接提出对党员的评定等次。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党性分析的，由党小组全体党员会议提出评定等次，报党支部审核后形成党支部意见。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要做出组织鉴定，作为其是否按期转正的重要依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

（七）表彰与处理。对表现优秀、事迹突出的党员，党支部以适当方式进行表扬，并按照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。对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党员要立足于帮助教育、促进转化，据《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实施细则（实行）》中处置不合格党员的程序要求，给予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、除名等组织处理。

（八）整改提高。对党性分析中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，党支部（党小组）应督促、指导党员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时限，确保整改时效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整改措施。

（九）通报情况。党支部（党小组）要采取适当方式，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群众通报开展党员党性分析的基本情况，党员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，分析结果及表彰、处理情况等。

（十）专题报告。党员党性分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党支部统一向上级党组织写出专题报告，并将相关材料立卷归档。

第四章 组织领导

第十条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区别在职教职工、学生、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的实际情况，每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具体内容和

方法步骤，层层抓好落实，并于次年1月将上一年度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工作情况报送党委组织部门。要加强督查指导，派人参加所辖党支部的党员党性分析会议，对不符合要求、多数党员和群众不满意的，要责令其重新进行。

第十一条 各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，对党性分析中反映出来的基层党组织存在的问题，要及时研究解决；对党性分析中查摆出来党员的突出问题，要指导党员制定整改措施，并进行公开承诺；对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，要做好教育转化或组织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工作纳入各级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范围，作为考核党支部班子及其负责人的重要内容。对执行不力、敷衍了事的要进行批评教育，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，推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工作长期、有效开展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